

洛阳市公路管理局

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市公路管理局机关内设办公室、财务科、计划统计科、养护管理科、工程技术管理科、人事教育科等 10 个职能科室和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和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城郊分局 2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。主要职责是：

贯彻执行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制定全市公路干线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的行业规划和实施细则；编报全市干线公路行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，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；做好交通量调查、统计工作；组织和参与全市干线公路建设科研项目研究、勘察设计、施工；参与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工作；负责全市干线公路管理工作；负责干线公路的养护管理及大中修工程的组织实施。依法维护公路路产、路权，查处违法行为；负责全市地方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征收、核查和监督及经营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；组织公路科学技术研究，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的应用；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干线公路管理部门的业务工作；监督检查全市干线公路管理部门财务工作；指导全市干线公路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市公路管理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108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90 人，事业编制 18 人；在职职工 563 人，离退休人员 393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根据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思想，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“量入为出、保障基本、收支平衡、厉行节约”为原则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，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为：维护机关及 2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的正常运行；全体公路职工培训教育；干线公路养护生产工作监督检查；洛界高速公路全线道路日常养护、机电设施维护、收费站站区提升改造及各类应急抢险、安全保通等突发性任务及用于公路建设偿还前期贷款本息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：部门预算 2018 年收入总计 57334.85 万元，支出总计 57334.85 万元，与 2017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0534.72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增加。

2018 年收入预算 57334.85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一般拨款 4419.93 万元；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 22.0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23198 万元；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 4300 万元；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25394.9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709.14万元，占2.9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14.82万元，占0.3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3.91万元，占1.21%；项目支出54716.98万元，占95.43%。

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财政一般拨款4441.95万元，工资福利支出1709.14万元，占38.4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14.82万元，占4.8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3.91万元，占15.62%；项目支出1824.08万元，占41.06%。主要项目是：培训支出17.48万元；应用技术与开发17万元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22.82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3.12万元；行政单位医疗83.09万元；事业单位医疗53.53万元；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173.78万元；住房公积金131.44万元等。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：局机关和下辖的城郊分局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.6万元。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：部门采购预算安排229.3万元，用于干线公路养护作业监理服务、物业管理和办公设备地采购。

洛阳市公路管理局

2018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及

比2017年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一、2018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编制说明

洛阳市公路管理局部门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计支出 38.68 万元（含局机关及 2 个所属单位）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2.55 万元；公务用车费总计支出 36.1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.13 万元。

二、2018 年“三公经费”增减变化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计支出 45.5 万元（含局机关及 2 个所属单位）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；公务用车费总计支出 42.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.5 万元。

2018 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计支出比 2017 年减少 6.22 万元，减少 15%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按财政部门要求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进行压缩。

我局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中严格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进行支出，注重厉行节约，降低公务接待标准，坚持公车外派纪律，公务接待的原则，以确保“三公经费”使用范围合理合规。

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2. 上年结转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3. 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4. 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5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